

# 重大水路事故通報表

## Marine Occurrence Report Form

編號：\_\_\_\_\_（運安會填寫）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通報電話 Phone No.		0800 – 004 – 066 0935 – 628 – 217			
傳真號碼 FAX No.		(02) 8912-7397			
電子郵件 Email		<a href="mailto:go_team-marine@ttsb.gov.tw">go_team-marine@ttsb.gov.tw</a>			
船舶名稱/船舶種類 Vessel Name/Vessel				營運機構 Operator	
登記國 Flag State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IMO 編號 IMO No.				登記號碼 Registered No.	
船舶所有人 Vessel Owner				代理人 Agent	
離港地點 Departure Port				離港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地 Destination				實際到港 Actual Arrival Port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事件發生當地時間 Local Time of Occurrence		時：分 hh:mm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是否搭載危險物品及分類 Hazardous material on board (Y/N), classification	
<b>事件簡述：</b> （現場狀況、傷亡/損失情形、災害類別等；如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 <b>Summary of Occurrence:</b>					
通報人 Notified by		通報單位 Unit		聯絡電話及電郵 Phone No.& Email	
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月 Month	日 Day
				時 Hour	分 Minute

## 依據「重大水路事故範圍」

重大水路事故指水路失事及水路重大意外事件。

一、水路失事：指民用船舶或公務船舶於運作中發生非故意行為之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人員死亡。
- (二) 船舶全損。
- (三) 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二、水路重大意外事件：指民用船舶或公務船舶於運作中發生下列情形，有造成水路失事之虞，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者：

- (一) 十人以上之人員傷害。
- (二) 人員失蹤。
- (三) 船舶棄船或失蹤。
- (四) 與船舶安全操作直接相關之船員，無法履行其職責而對人員、財產或環境安全構成威脅。
- (五) 船舶裝備故障，對人員、財產或環境安全構成威脅。
- (六) 須採取緊急措施，以避免重大水路事故。
- (七) 船舶發生沉沒、傾覆、浸水、擱淺、碰撞、失火、爆炸。
- (八) 船舶之貨物落海、移動或液化影響適航性。
- (九) 船上意外釋放危險或輻射物質達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之通報標準。
- (十) 水路事故致船上殘油外洩達一百公噸以上七百公噸以下。
- (十一) 船舶或水路基礎設施實質損害，或有充分理由認為該船舶或水路基礎設施遭受實質損害。